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文件

狮环保〔2023〕19号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凤里街道（华仑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石狮市湖滨街道（湖边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里街道办事处、湖滨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2023年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3]4号）要求，经我局和你镇（办）、社区的前期调研，我局决定在凤里街道（华仑社区）、湖滨街道（湖边社区）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工作，并制定了《石狮市凤里街道（华仑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石狮市湖滨街道（湖边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实

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抓紧实施，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创建工作任务。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凤里街道（华仑社区） 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加强低碳社会建设，推动低碳化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是我国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23 年，“深化低碳试点”纳入省对市、市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开展低碳社区试点，是碳减排的一项重要工作和考核内容。

社区是人们生活、居住、消费的主要场所，是城乡基本组成单元，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础载体，社区低碳化是实现城市低碳化的关键所在。通过建设低碳社区试点，将低碳理念融入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和居民生活之中，营造居民共建低碳社区的氛围，培养居民的低碳生活方式，探索有效控制城乡社区碳排放水平的途径，对于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国家发改委《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经调研、协商、研究，拟选择石狮市凤里街道（华仑社区）作为石狮市 2023 年低碳社区建设试点。

二、华仑社区基本情况

华仑社区居委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社区地处石狮市商业区，辖区分界线：东至群英中路与湖滨仙迹连接、西至灵秀路与华南社区连接，南至八七路与大仑社区连接，北至九二路与新华

社区连接，辖区面积约 230 亩。现有公安户籍 516 户，常住人口 1486 人，流动人口 3005 人。辖区内有石狮人寿保险大厦、国土大厦、种子分公司、泉运汽车宿舍楼、新华隆小区、仑峰商厦、侨乡商业城等 8 个小区，和大仑综合农贸市场、服装批发市场、五金批发市场等多个市场。

近年来，华仑社区坚持推进“低碳社区”创建工作，投建市区篮球场和市区公共厕所、完善公共停车服务、做好街心公园休闲健身保障等等，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满足居民对于老城区“家门口的体育供给”需求，做到低碳环保。坚持每年为居民举办环保科普公益讲座，组织志愿者、党员志愿者开展家园清洁、环保知识宣传等主题党日活动，设定固定宣传栏张贴环保公约和居民公约等环保资料，如今社区内的街巷环境面貌焕然一新、环境优美，低碳环保文化氛围浓厚，居民群众幸福感攀升。

现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个，面积 550 平方米，镇中路口建有一处街心公园供群众傍晚纳凉，一处高标准笼式篮球场供居民优质安全的健身运动场所，辖区内绿化面积达百分之三十以上，停车场 9 个（包括小区内），停车位 500 多个，其中智能充电桩位 5 个。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在辖区内设立一所垃圾分类亭，配备一名专门保洁人员，定期进行卫生清洁、消毒工作。

社区两委 7 名，工作人员 7 名，现有残疾人 15 人。社区以创建和谐社区为目的，以服务群众、扩大民主、居民自治的理念来推动社区建设和发展，先后被评为“福建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

区”“石狮市文明社区”等。

三、试点创建工作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低碳理念和要求融入到低碳试点规划、建设、管理和生活的全过程，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广泛参与、注重效果”，探索各具特色的低碳试点示范发展模式，有效控制城乡建设和居民生活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渐成为全市人民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二) 总体目标

引导低碳发展潜力较大或节能低碳、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主体的低碳发展机制，形成一套因地制宜、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社区低碳化发展经验，争创全省低碳试点示范。

(三) 建设内容

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突出以低碳为主要建设目标，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创建活动。

1.积极培育低碳文化和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鼓励社区内居民在衣、食、住、用、行等各方面践行低碳理念。制定和发布社区低碳生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

源浪费。倡导清洁炉灶、低碳烹饪、健康饮食，减少食品浪费。鼓励选用低碳节能家电产品以及简约包装商品，鼓励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顺风车等低碳出行方式。设立社区低碳宣传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教引导和实践体验活动，推介低碳知识，宣传低碳典型。

2.加强低碳能源建设。积极推进居民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分选回收、预处理等系统，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有条件的可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鼓励建设太阳能光电、太阳能光热、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采用太阳能路灯、风光互补路灯，在公交车站棚、自行车棚、停车棚等区域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3.提升改造低碳交通设施。合理规划校园、医院等人流车流密集区域交通设施。统筹考虑社区及周边公共交通站点设置，建设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系统，提高公交车、公共电动车、公共自行车等不同交通方式换乘便利化程度，构建紧凑高效社区公交和慢行交通网络。统一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拼车搭乘和出租车停靠设施。

4.打造低碳生活设施。加强新建住宅建筑低碳准入，提高绿色建筑覆盖率，推进既有住宅建筑低碳改造，提升住宅建筑节能水平。加强闲置土地整治，拓展绿色空间，通过见缝插绿、拆墙透绿、腾地造绿，最大限度增加绿化面积，提升环境质量。加强社区用水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完善雨水排水系统，改善积水

问题。进一步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建立面向社区的出行、出游、购物、旧物处置等生活信息电子化智能服务平台。合理布局社区物流配送服务网点，打造社区商业低碳供应链。

（四）实施进度

1、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7 月）

组织宣传，广泛发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和支持低碳社区创建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

按照工作方案，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3、验收阶段（2023 年 11 月中旬）

在自查验收基础上，形成“石狮市凤里街道（华仑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成立凤里街道（华仑社区）低碳社区推进工作专班，建立低碳社区创建专门工作组和志愿者队伍，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建立创建工作制度，统筹社区管理与低碳试点工作，确保低碳社区创建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建立上下工作联络制度，指定具体人员为低碳社区创建工作联络员，确保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与华仑社区的沟通联系。

2、加强宣传。采用线上宣传为主、线上线下结合的办法，依托“低碳社区创建宣传园地”，利用宣传栏、电子宣传屏、微信等

多种方式，宣传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加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深入发动居民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宣传节能产品。广泛发动居民开展废旧物品再利用，培养居民良好的用电，用能习惯，提高居民低碳环保意识和参与创建积极性。

3、加大投入。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对创建节能减排方面基础设施投入。积极发动企业、社会团体参与低碳社区创建活动，广泛发动社会资金投入，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创建活动。

石狮市湖滨街道（湖边社区） 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加强低碳社会建设，推动低碳化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是我国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22 年，“深化低碳试点”纳入省对市、市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开展低碳社区试点，是碳减排的一项重要工作和考核内容。

社区是人们生活、居住、消费的主要场所，是城乡基本组成单元，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础载体，社区低碳化是实现城市低碳化的关键所在。通过建设低碳社区试点，将低碳理念融入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和居民生活之中，营造居民共建低碳社区的氛围，培养居民的低碳生活方式，探索有效控制城乡社区碳排放水平的途径，对于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国家发改委《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经调研、协商、研究，拟选择石狮市湖滨街道（湖边社区）作为石狮市 2022 年低碳社区建设试点。

二、湖边社区基本情况

湖边社区居委会，地处石狮市区中心，常住人口 3421 人，流动人口 7685 人，社区内居民点有：华侨新村，玉兰小区，市机关宿舍，祥芝、蚶江镇政府宿舍、农资花苑、公安局宿舍。现有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个，面积 800 平方米，党建邻里活动室一个，面积 200 平方米，一个老年活动中心一个，面积 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达百分之三十以上，停车场 15 个(包括小区内)，停车位 1500 多个，其中智能电动车充电 20 多处，摩托车位 800 多位。市直机关宿舍楼实行智能化系统管理，配置车辆管理系统。辖区设有公共自行车停靠站 1 处，方便居民绿色出行，社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把原有 20 处多个垃圾墙进行拆除，更换垃圾桶并建立垃圾分类亭 20 多处进行垃圾分类。辖区内安装 500 多盏 LED 节能路灯，监控 30 多处，并对湖滨路、琼林北路的路面进行白改黑沥青。辖区内配置 4 处户外健身路径，一个篮球场，一个休闲布袋公园，投放旧衣物回收箱 30 处，为丰富居民群众的业余生活，社区创建图书一角、电子阅览室等精神文明文化活动。社区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获得了 2020 年度“石狮市十佳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社区）、泉州市 2017—2019 年度文明社区、泉州“百佳移风易俗村（居）规民约”、先进基层党组织、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确认第二批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湖滨街道湖边社区关工委基础建设提升年度（2020-2022）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试点创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低碳理念和要求融入到低碳试点规划、建设、管理和生活的全过程，坚持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广泛参与、注重效果”，探索各具特色的低碳试点示范发展模式，有效控制城乡建设和居民生活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渐成为全市人民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二）总体目标

引导低碳发展潜力较大或节能低碳、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主体的低碳发展机制，形成一套因地制宜、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社区低碳化发展经验，争创全省低碳试点示范。

（三）建设内容

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突出以低碳为主要建设目标，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创建活动。

1.积极培育低碳文化和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鼓励社区内居民在衣、食、住、用、行等各方面践行低碳理念。制定和发布社区低碳生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倡导清洁炉灶、低碳烹饪、健康饮食，减少食品浪费。鼓励选用低碳节能家电产品以及简约包装商品，鼓励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顺风车等低碳出行方式。设立社区低碳宣传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教引导和实践体验活动，推介低碳知识，宣传低碳典型。

2.加强低碳能源建设。积极推进居民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分选回收、预处理等系统，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有条件的可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鼓励建设太阳能光电、太阳能光热、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采用太阳能路灯、风光互补路灯，在公交车站棚、自行车棚、停车棚等区域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3.提升改造低碳交通设施。合理规划校园、医院等人流车流密集区域交通设施。统筹考虑社区及周边公共交通站点设置，建设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系统，提高公交车、公共电动车、公共自行车等不同交通方式换乘便利化程度，构建紧凑高效社区公交和慢行交通网络。统一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拼车搭乘和出租车停靠设施。

4.打造低碳生活设施。加强新建住宅建筑低碳准入，提高绿色建筑覆盖率，推进既有住宅建筑低碳改造，提升住宅建筑节能水平。加强闲置土地整治，拓展绿色空间，通过见缝插绿、拆墙透绿、腾地造绿，最大限度增加绿化面积，提升环境质量。加强社区用水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完善雨水排水系统，改善积水问题。进一步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建立面向社区的出行、出游、购物、旧物处置等生活信息电子化智能服务平台。合理布局社区物流配送服务网点，打造社区商业低碳供应链。

（四）实施进度

1、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7 月）

组织宣传，广泛发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和支持低碳社区创建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

按照工作方案，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3、验收阶段（2023 年 11 月中旬）

在自查验收基础上，形成“石狮市湖滨街道（湖边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成立湖滨街道（湖边社区）低碳社区推进工作专班，建立低碳社区创建专门工作组和志愿者队伍，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建立创建工作制度，统筹社区管理与低碳试点工作，确保低碳社区创建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建立上下工作联络制度，指定具体人员为低碳社区创建工作联络员，确保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与湖边社区的沟通联系。

2、加强宣传。采用线上宣传为主、线上线下结合的办法，依托“低碳社区创建宣传园地”，利用宣传栏、电子宣传屏、微信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加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深入发动居民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宣传节能产品。广泛发动居民开展废旧物品再利用，培养居民良好的用电，用能习惯，提高居民低碳环保意识和参与创建积极性。

3、加大投入。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对创建节能减排

方面基础设施投入。积极发动企业、社会团体参与低碳社区创建活动，广泛发动社会资金投入，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创建活动。